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鄭嘉榆

電話：1999#6350

電子信箱：peggyche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51193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版評鑑規準1份(c2d5ee635e2eafba3dc93333818189cb_11933400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教育部新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下稱教專評鑑規準）1份，請各校踴躍參閱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5年4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40254號函辦理。
- 二、為期教專評鑑規準與時俱進，有效導引教師之評鑑實踐，教育部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內容，於103年著手修訂101年發布之教專評鑑規準，並於本(105)年完成修訂後發布。
- 三、教專評鑑規準自96年發布迄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逐步修訂，依發布時間分為96年（第1版）、101年（第2版）及105年（第3版）三階段。前二階段發展重點如下：
 - (一)96年：委請學術單位研訂，參考國外教師評鑑規準，並基於共通性與具體可行原則，以中小學教師「專業能力」為核心，採取「層面—指標—參考檢核重點」為架構，計4個層面、18項指標及73個參考檢核重點。
 - (二)101年版：依據教專評鑑6年的成效檢討，經問卷調查，邀請學校代表

修訂草案，再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修訂發布。修訂理念有二：

- 1、秉持學生學習中心理念，改從學生學習角度思考規準文字的鋪陳。
- 2、著眼於教學現場教師，需要更明確且具體解讀的規準文字，以建立評鑑規準共識，爰於「層面—指標—參考檢核重點」三層架構下，增列「參考檢核重點」的「內涵說明」與「修訂理由」，計4個層面、18項指標及69個參考檢核重點。

四、本(105)年版教專評鑑規準係邀請學校代表與學者專家組成錨定小組完成修訂，主要特色包括：

(一)依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勾勒的理想教師圖像，聚焦於教學與學習，具體描繪學習為中心的教師專業表現行為。

(二)基於專業、簡明、可行與有效之原則修訂規準：

- 1、將C層面研究發展與進修及D層面敬業精神與態度整合為專業精進與責任，計3個層面、10項指標及28個檢核重點。
- 2、依據證據本位原則，增列「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針對「推薦」、「通過」及「待改進」等3個表現等級，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
- 3、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利用網站分析功能，以「檢核重點」為分析單位，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並輔以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

五、請各校踴躍採用105年版教專評鑑規準，俾利評鑑人員上傳評鑑歷程資料，經網站以數位分析功能，歸納教師與學校專業成長重點，據以規劃辦理專業發展活動。

六、本案如有問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鄭安好助理，電話：02-2885-5491分機81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臺北市立螢橋國

副本：

裝

訂

線



PWAN44 內部資料